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订，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商洽的结果。相关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协商谈判，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张理铭、张涛、邢振华、石云波、黄磊、杜佳睿、郑穗生、

北京铭众智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最终交易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相关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协商谈判，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构成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理铭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

经营范围：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标的股权

本次收购标的系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 （二）价款及支付

公司拟收购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最终交易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

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支付期限，由双方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或其后附的补充协议中确定。

### （三）后续工作开展

《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应通力合作，推动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尽快开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各方的内部决策流程，并在此基础上签订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增加渠道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目标公司、交易对手签署的《关于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